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歐侶遠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oulu880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7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辦理室外活動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辦理室外活動，如校慶、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等，應於活動前密切留意天氣狀況，並參酌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，如有降雨機率或高溫炎熱等情形，需事先規劃替代方案，並隨時視氣候狀況及早啟動應變措施。
- 二、活動中若遇降雨或天氣改變，請各校務必即時應變，迅速引導全體師生依雨天（高溫）備案，調整活動內容，以維護師生健康與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